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43號

原告 黃美珠

被告 維特外語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瑤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5049號）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須補繳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9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424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萬9,8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8月23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為憑。然原告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此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佐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書記官 李嘯靜